

## 105080302 有關「撿肥皂設計字」商標註冊事件(商標法§30I⑦)(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

爭點：系爭「撿肥皂設計字」商標有無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而有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之不得註冊事由？

系爭商標圖樣

(申請第 103063699 號)



第 35 類：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及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藥物零售批發。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

### 案情說明

原告前於 103 年 11 月 5 日，以「撿肥皂設計字」商標（下稱系爭申請商標）向被告（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案經被告審查結果，認系爭申請商標之「撿肥皂」一詞，依現今流行用語，有肥皂掉在地上彎腰下去撿取時，會受到同性從背後攻擊，意指同性男人之性行為，易予人負面感受或印象，是原告以之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前揭廣告、網路購物、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等服務，有可能給予他人不快之負面感受或印象，致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104 年 7 月 21 日為核駁之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濟部嗣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作成訴願駁回之決定，原告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5 年度行商訴字第 38 號行政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判決意旨〉：

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為商標註冊，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係指商標圖樣本身有妨害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者而言（參照最高法院 91 年度判字第 206 號行政判決）。因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故適用本

條款之判斷，應就商標所呈現之文字或圖形，在申請註冊時有關背景、對社會經濟活動之影響等因素，為具體內容之考量。

### 一、撿肥皂係源自軍隊與監獄之冒犯性及負面感受詞彙

撿肥皂依其字面意義因為拾取肥皂之意，惟依現今社會流行用法，其有沐浴時撿拾掉落地面之肥皂，恐遭受他人從背後性攻擊之意。因該詞彙源自於軍隊與監獄，通常係指男性強勢者對弱勢者之性暴力，屬於一個具冒犯性及有負面感受之詞彙。此有「撿肥皂」為檢索文字在 Google 知名搜尋引擎上搜尋所得之「撿肥皂（男性行為）- 百度百科」、「千萬不要彎腰撿肥皂- Giga Circle - 創作分享平台」、「法拉利姊《深蹲下去撿肥皂》神詞曝光網友狂讚跪求 MV」等網頁資料附卷可稽。

### 二、妨害公序或善俗之客觀涵義

本院審查系爭申請商標之撿肥皂圖樣可知，其為偏激、粗鄙及給予他人不快印象之文字與圖形組合，如附圖所示，有違反社會公共利益或一般道德觀念，明顯有被冒犯之負面感受或印象，為維護商標註冊之合法及正當性，足認系爭申請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自不得准予註冊。參諸商標除具有表彰商品或服務來源之功能外，亦有維護法律秩序、倫理道德、市場公平競爭、消費者利益等公益考量，自應法律明文限制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商標註冊。職是，申請系爭註冊之商標圖樣所客觀傳達者，具有表達負面之印象，且有使人心生不快、厭惡或有被冒犯之感受，或有其他足以影響社會風氣之事由，而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違反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不准註冊。

### 三、相關消費者有不快、厭惡或被冒犯之感受

原告雖主張系爭申請商標「撿肥皂設計字」圖樣字體，經特殊設計，賦予相關消費者活潑可愛之印象云云。惟系爭申請商標圖樣之中文「撿」字，具有類似臀部圖形化之設計，結合「肥皂」中文後，其整體商標圖樣，益徵相關消費者將其與強勢者對弱勢者之霸凌間產生聯想，核准其註冊，顯與商標法規範之目的未合。準此，將系爭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廣告、代理進出口服務、代理國內外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提供、網路拍賣、為工商企業籌備商展服務、百貨公司、超級市場、便利商店、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為消費者提供商品資訊與購物建議服務、量販店、百貨商店、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批發、手工藝品零售批發、化粧品零售批發、化學製品零售批發及藥物零售批發

等服務，有給予他人負面感受或印象。準此，就相關消費者之認知以觀，系爭申請商標使人心生不快、厭惡或被冒犯之感受，而足以妨害國家社會一般利益或社會一般道德觀念，為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情事。

#### 四、應立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角度考量

原告固主張其成立撿肥皂工作室已有多年，其主要係以販售手工肥皂為主，均由原告親手製作，並經營 Facebook 粉絲專頁與相關消費者互動，從未有相關消費者反應有負面涵義。而國內辭典或字典，就撿肥皂亦無同性間發生性行為暗示或霸凌同義云云。然認定商標之文字或圖形意涵是否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除應考量字典定義外，亦需考量商標整體之設計、商品性質及指定商品之市場使用情形，並應立於一般社會大眾之角度考量，不得拘泥於申請人自身主觀之想法。系爭申請商標圖樣整體予人之印象，有直接傳達弱者遭受強者性暴力之負面感受，已如前述。參諸原告於 PChome 商店街撿肥皂工作室販賣商品，有以「零涼筋疾辦」、「甘林涼」等為商品之品名，此有網頁資料附卷可證準此，益徵系爭申請商標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不得註冊情事。